

入中論善顯密意疏073

第一菩提心

釋妨難01

日期：2025. 05. 29

範圍：p. 43+11~p. 44+14

子三 釋妨難分二，丑一 釋釋論已說之難，丑二 釋釋論未說之難。今初釋論云：「設作是念，若聲聞乘中亦說法無我，則說大乘經應成無用。應知彼宗俱違教理。」此所出敵者，是清辨論師。以佛護論師第七品疏中解釋：「小乘經說一切法無我之義，即諸法無自性義。」《般若燈論》破云：「若如是者，則大乘經便為無用。」

在此對於聲聞和獨覺通達法無我的斷諍有二：一、《入中論自釋》中所說之斷諍。二、彼論中未說之斷諍。初者又可以分二：一、清辨論師如何對佛護論師辯論。二、對此月稱論師的回答。

一、清辨論師如何對佛護論師辯論：《入中論自釋》中說：「設作是念，若聲聞乘中亦說法無我，則說大乘經應成無用。」意思是，佛護論師在《佛護論》第七品疏中將《中觀根本慧論》第七品中所說「如幻亦如夢，如乾闥婆城。所說生住滅，其相亦如是。」內涵解釋為佛在小乘

經中所說的「諸法無我」，是一切法無自性之義時，清辨論師在《般若燈論》中反駁說：「如果小乘經中顯示法無我的話，那麼佛宣說大乘經還有什麼用呢？」

今反破云：為總說大乘經無用耶？為別說大乘經說法無我為無用耶？若如初，難作決定說者（犯不定過），則大乘經應唯說法無我，而實不爾。以大乘經中更說菩薩諸地布施等波羅蜜多行，大願，迴向，大慈悲等，二種廣大資糧，菩薩神力及異生二乘不可思議之法性故。如《寶鬘論》云：「彼小乘經中，未說菩薩願，諸行及迴向，豈能成菩薩，安住菩提行，彼經未曾說，惟大乘乃說，智者應受持。」此破唯以小乘經所說之道便能成佛。不須別說大乘經之邪執。若如汝所解，應云：「唯小乘經所說之道猶不具足，故大乘經中別說法無我。」然不作彼說，而說：「別說廣大行品」，故所難非也。

二、對此月稱論師的回答：對此月稱論師在《入中論自釋》中回答時提到，「應知彼宗俱違教理。說大乘經，非唯宣說法無我，亦說菩薩諸地波羅蜜多、大願、大悲等，迴向資糧不可思議法性。如《寶鬘論》云：「彼小乘經中，未說菩薩願，諸行及迴向，豈能成菩薩。安住菩提行，彼經未曾說，惟大乘乃說，智者應受持。」意思是，所謂的「說大乘無用」，是因為佛在小乘經中已經宣說了法無我，所以，宣說大乘無用。還是說，佛在小乘經中已經宣說了法無我，所以，在大乘經中宣說法無我無用？

初者不周遍，如果依你的觀點來說，佛宣說大乘經只是為了說法無我而已，但並非如此。因為在此大小乘的差別主要不是以有無顯示法無我的角度來區分，主要是以有無廣泛地顯示菩薩之方便品的角度來區分。大乘經中有廣泛地顯示菩薩之方便品，如《寶鬘論》中所說：「佛在大乘經中不僅說了法無我，還廣泛地宣說了菩薩的異生地、聖者十地、布施等波羅蜜多行、大願、迴向、大慈悲等、福智二種廣大資糧、菩薩的神力，以及異生和聲緣二乘不可思議之法性。而小乘經中並沒有宣說彼方便品。由此可以消除，光靠小乘經中所說的道次第便能成佛，不須要另說大乘經之誤解。

若作第二義，犯不定過。聲聞藏中僅略說法無我，大乘經中則以無量門廣說之，此亦龍猛菩薩所許，如《出世讚》云：「若不達無相，佛說無解脫，故佛於大乘，圓滿說彼義。」

次者也不周遍，如《入中論自釋》中說：「即為顯示法無我故，宣說大乘亦應正理，欲廣說故。聲聞乘中說法無我，僅略說耳。如阿遮利耶云：「若不達無相，佛說無解脫，故佛於大乘，圓滿說彼義。」旁論已了」意思是，依你的觀點來說，如果佛已經在小乘經中宣說了法無我，就沒有必要在大乘經中說法無我，但並非如此。雖然大小乘經都主要顯示了法無我，其二者的差別並不是以有無主

要顯示法無我的角度來區分，是以有無廣泛地顯示法無我的角度來區分。因為，佛在聲聞藏中僅由簡略的方式宣說法無我，而在大乘經中則以無量門的方式廣泛地宣說了法無我，這也是聖者龍樹菩薩所許，如在《出世讚》中說：「若不能通達無自性相之空性，佛說無法解脫。所以，佛在大乘經中，圓滿地宣說了法無我之義。」

初二句顯示：若不通達無相真實義，則不能滅盡煩惱，故不能證得解脫。後二句，謂大乘經中乃圓滿宣說無相法無我義。故亦當知小乘經中是未圓滿宣說諸法無我。

文中的「**若不達無相，佛說無解脫。**」此初二句說明了，此宗主張補特伽羅我執及法我執二者都為煩惱障，所以，大小乘的任何補特伽羅，若不能通達無自性之法無我的話，就不能滅盡煩惱，更不能獲得解脫。文中的「**故佛於大乘，圓滿說彼義。**」此後二句，直接說明大乘經中廣泛地宣說法無我，間接說明小乘經中並未廣泛地宣說法無我。文中的「**圓滿**」是廣泛的意思。